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1 号

关于祁东县康宏米粉加工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评的批复

祁东县康宏米粉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祁东县康宏米粉加工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及湖南龙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县康宏米粉加工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祁东县金桥镇枳桥村竹台山新建一条年产300吨米粉加工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为1672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

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目前厂房和辅助用房均已建好，且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并投入运行。本次评价涉及的施工期仅有环保设施的整改、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禁止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开包和投料粉尘、车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再经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开包和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设施和密闭搅拌等措施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异味加强通风换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地埋式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

3、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次沉淀+清水池，处理规模为10t/d）进行处理达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和林地的灌溉以及厂区的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再经厂区设置绿化带自然衰减后，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残次品、污水站污泥、废弃包装材料和锅炉灰渣。残次品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厂，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抽吸转运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给周边农户用于农地施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19t/a、 NO_x ：0.28t/a。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

五、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